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報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中「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9條就獎勵計劃補充以下資料：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獎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0,004,200股，約佔本公司於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及於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00%。

歸屬期

董事會須根據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第23章)釐定最早歸屬日期，以及相關選定參與者在可能根據該等獎勵轉讓任何獎勵股份及將其歸屬該等獲選參與者之前必須達致的條件或績效目標(如有)。

接納獎勵時的付款

無。

釐定購買價的依據

不適用，原因是獎勵計劃項下並無購買價。

本公告所載之補充資料並無對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造成影響，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江仁宇

香港，2023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sec.com.hk。